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這些內容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现代牧业

China Modern Dairy Holdings Ltd.

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7)

**持續關連交易
與秋實的新框架供應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現代牧業(集團)與秋實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包括當日)期間向買方集團供應飼草訂立的框架供應協議。

由於秋實的供應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一直穩定並經證實符合本集團的要求，本公司擬於更長期間向秋實購買更大量飼草。董事會宣佈現代牧業(集團)與秋實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訂立新框架供應協議，以代替和取代框架供應協議。

由於鄧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鄧九強先生的女兒)可於秋實的股東大會上行使50%以上的表決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秋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新框架供應協議擬進行交易計算的一項或以上的相關百分比率預期會超過5%，以及新框架供應協議的年度代價將超過10,000,000港元，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載有新框架供應協議詳情、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刊發的公告，當中宣佈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現代牧業(集團)與秋實就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包括當日)止向買方集團供應飼草訂立框架供應協議。框架供應協議規定本集團就飼草供應須支付的最高收購總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

鑒於秋實的供應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一直穩定並經證實符合本集團的要求，本公司擬於更長期間向秋實購買更大量飼草。現代牧業(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與秋實訂立新框架供應協議，以代替和取代框架供應協議。新框架供應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上限全部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II. 新框架供應協議的詳情

新框架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
- 訂約方 (i) 現代牧業(集團)(作為買方)；及
(ii) 秋實(作為賣方)。
- 年期：由股東特別大會日期(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 交易性質：賣方集團向買方集團銷售及供應飼草。
- 上限：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最高收購總額不應超過人民幣357,800,000元、人民幣486,060,000元及人民幣535,840,000元。

上述上限是按照(i)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產生的實際收購額人民幣49,500,000元；(ii)賣方集團的擴張計劃及買方集團乳牛畜牧場對飼草的需求；(iii)符合買方要求的相應質量水平的飼草的市場價格；(iv)買方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向賣方集團租賃專業收割設備，以便賣方集團向買方集團供應優質飼草；及(v)訂約方對新框架供應協議期間飼草價格的預測而釐定。

預期現代牧業(集團)以本集團內部現金資源或銀行借款撥付根據新框架供應協議所付款項。

協議主要條款 : 新框架供應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i) 買方與賣方須確認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底、二零一三年六月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前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每個月的預計收購量。預計收購量是根據供應草場的估計產能以及買方集團乳牛畜牧場對飼草的估計需求估算；
- (ii) 倘供應草場的實際產量低於估計產能，賣方集團須盡力向買方集團各相關乳牛畜牧場提供預計收購量；倘賣方集團預期彼等將不能達成買方集團任何相關乳牛畜牧場的預計收購量時，則賣方須立即通知買方。倘供應草場的實際產量高於預計收購量，賣方應儘早通知買方，在此情況下買方有權提高預計收購量；

- (iii)買方同意按照預計收購量購買供應草場種植並運送到買方集團相關牧場的符合買方質量要求的飼草。賣方同意按照預計收購量運送並出售給買方集團的各乳牛畜牧場相應的符合買方質量要求的飼草；
- (iv)倘獨立第三方向賣方集團提供更優惠的條款，賣方集團有權向該獨立第三方出售不超過每家供應草場每月產量30%的飼草，前提是賣方須於與該獨立第三方簽訂協議15天前以書面通知買方。如果賣方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達成銷售飼草的書面或非書面安排，則買方集團再無義務向賣方集團購買在該等安排中約定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的飼草佔總銷售量同等比例產量的飼草；
- (v) 若賣方集團向任何於買方集團經營的牧場範圍200公里以內地區經營任何乳牛畜牧場的獨立第三方出售飼草，該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飼草單價需不低於買方集團提供的未計入10%折扣的基準價格及調整價格之和；
- (vi)倘獨立第三方按較基準價格及調整價格之和高10%的價格向賣方集團提呈要約購買飼草，賣方集團有權向該獨立第三方出售飼草，因而上文(iv)段所述的30%的數量限制不再適用。然而，倘賣方向獨立第三方出售飼草的數量超過各供應草場每月產量的30%，賣方應於與該獨立第三方簽訂協議前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

買方。如果賣方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簽訂書面或非書面協議，則買方集團隨後再無義務向賣方集團購買在該等安排中約定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的飼草佔總銷售量同等比例產量的飼草；

(vii) 倘交付予買方集團乳牛畜牧場的飼草不符合最低標準或發霉變質，則買方集團有權拒收上述的整捆或整車飼草；

(viii) 買方及賣方將每季度委任獨立會計師審閱賣方集團根據新框架供應協議提供的飼草的質量及價格並就此編製審閱報告；

(ix) 除青貯玉米外，買方集團從賣方集團採購牧草在任何買方集團牧場的庫存天數不超過1個月；

(x) 在任何連續三個月，如(i)賣方集團供應特定類別飼草的購買額高於買方集團就該類別飼草的購買總額50%；或(ii)賣方集團供應的飼草總購買額高於買方集團就所有飼料的購買總額20%，除非董事會給予批准，否則不應根據新框架供應協議進行其他交易。

價格 : (i) 紫花苜蓿及燕麥草，單價 = (基準價格+調整價格) × 90%；及

青貯玉米及小麥秸稈，單價 = (基準價格+調整價格)。

- (ii) 基準價格指買方集團按照飼草最低質量標準從第三方供應商(無論是國內或國外)得到的報價均值。除雙方另行同意，基準價格每三個月調整一次；
- (iii) 調整價格是依據RFV指標、飼草水分、乾物質、澱粉及灰分含量逐項上調飼草單價的基準；
- (iv) 基準價格與調整價格之和應參考買方集團支付給相同質量標準的同一種類飼草的第三方供應商(無論是國內或國外)的平均價格，但不高於相同標準的同類飼草進口價格；
- (v) 如賣方集團從買方集團租賃收割設備作收割飼草，則買方集團有權就有關飼草享有額外折扣。有關折扣應參考買方集團與第三方供應商之間近似安排的折扣後釐定。

付款條款 : 買方集團應以與其向其他供應商付款購買同等質量飼草的方式向賣方付款。

解約條件 : (i)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實現新框架供應協議目的；

(ii) 新框架供應協議一方出現重大違約行為，並且在合理期限(該等期限應不少於三十日)內未能採取補救措施，或者雖然採取了補救措施，但是違約行為已給對方造成嚴重損失，對方要求解除本協議的；

(iii) 新框架供應協議一方出現破產或因經營狀況發生嚴重惡化而無法履行本協議項下義務，且該等嚴重惡化的情形持續三十日以上的；及

(iv)買方及賣方達成書面協議。

適用法律 :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

III. 訂立新框架供應協議的理由

本公司需要大量優質飼草，飼草是乳牛的主要營養來源，直接影響牛奶質量及牛奶產量。根據框架供應協議，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起一直向賣方集團收購飼草，而且供應穩定並經證實符合本集團的要求。訂立新框架供應協議後，本集團將可於未來三年取得秋實供應的優質飼草。同時秋實供應的飼草的價格在基準價格及調整價格之和提供折扣10%，使其價格低於其他供應商所提供具有相應質量的同類飼草。此外，秋實的草場鄰近本集團的乳牛畜牧場，方便本集團監察飼草的種植、運輸及質量。因此，董事認為，向秋實採購飼草有助本集團降低本公司的成本。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框架供應協議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且上限屬公平合理。

IV.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a) 本公司

根據中國奶業協會的資料，按畜牧群大小計算，本公司是中國最大的乳牛畜牧公司及最大的原料奶生產商。

(b) 現代牧業(集團)

現代牧業(集團)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投資控股公司，該等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經營乳牛畜牧場及產銷原料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間接持有現代牧業(集團)約97.87%股權。

(c) 秋實

秋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在中國成立，主要在中國從事飼草種植及銷售業務。於本公告日期，現代牧業(集團)直接擁有秋實18%股權。鄧女士及元先生分別擁有秋實63.33%及13.33%股權。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秋實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V.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鄧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鄧九強先生的女兒)可於秋實的股東大會上行使50%以上的表決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秋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新框架供應協議擬進行交易計算的一項或以上的相關百分比率預期會超過5%，以及新框架供應協議的年度代價將超過10,000,000港元，該等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VI. 一般資料

鄧九強先生及高麗娜女士各自於根據新框架供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就批准交易的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新框架供應協議擁有重大權益，故毋須就有關交易的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勝利教授、郭連恒教授及李港衛先生)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並就新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如何投票為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為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新框架供應協議詳情、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VII. 釋義

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買方」	指	現代牧業(集團)
「買方集團」	指	買方及其附屬公司
「上限」	指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新框架供應協議的最高交易總額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台灣、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特別行政區)
「本公司」	指	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考慮及酌情批准新框架供應協議而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預計收購量」	指	買方集團各相關乳牛畜牧場將向賣方集團購買飼草的估計每月購買量
「飼草」	指	紫花苜蓿、燕麥草、青貯玉米及小麥秸稈
「框架供應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買賣飼草而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訂立的框架供應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股東」	指	任何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將毋須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買方集團成員的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現代牧業(集團)」	指	現代牧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亓先生」	指	亓小航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高麗娜女士的兒子
「鄧女士」	指	鄧源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鄧九強先生的女兒
「新框架供應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就買賣飼草訂立的新框架供應協議
「訂約方」	指	買方及賣方
「秋實」	指	秋實草業有限公司，二零一一年九月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現代牧業(集團)擁有其18%權益
「RFV指標」	指	相對飼料價值指標，廣泛用於釐定飼料的質量，乃根據一隻動物進食一種飼料的潛在可消化乾物質的概念計算
「賣方」	指	秋實
「賣方集團」	指	秋實及其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供應草場」	指	新框架供應協議中指定的賣方集團位於蚌埠和塞北的草場

代表董事會

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WOLHARDT Julian Juul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鄧九強先生、高麗娜女士、韓春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WOLHARDT Julian Juul先生、許志堅先生及雷永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勝利教授、郭連恒教授及李港衛先生。